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閩台龍瑪直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立民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鎂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認可事件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標的為美金37,072元，以聲請人民國115年10月15日聲請時之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32.535，換算成新臺幣為（下同）1,206,1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